中关村发展集团纪委文件

中发展纪委[2018]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集团各部(室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切实提高集团纪委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水平,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,经 2018 年第 2 次集团纪委会议研究同意,现将《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关村发展集团纪委 2018年12月28日

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切实提高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(以下简称"集团纪委")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水平,确保在市纪委和集团党委的领导下,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作用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组织原则

第二条 集团纪委在市纪委和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。凡属纪委职责范围重大问 题和重要事项的决策,应召开纪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三条 纪委会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,坚持"集体领导、 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"的议事和决策制度。

第四条 纪委会由全体纪委委员组成。纪委委员应坚决执行 纪委会的安排部署和决议决定,切实履行自身职责,认真负责开 展工作。纪委委员之间应相互支持、团结协作,共同维护集团纪 委的领导和纪委会的权威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五条 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,市委、市纪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,研究贯彻、监督检查上述部署要求的执行情况。

第六条 研究审定集团纪委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重要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研究决定集团纪委协助党委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。

第八条 研究决定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、 给予或取消纪律处分等相关事项。

第九条 研究提请由市纪委和集团党委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条 研究决定集团纪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研究其他需要纪委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章 议题确定

第十二条 纪委会议题由集团纪委书记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在确定议题前,集团纪检监察部应征询纪委委员的意见,会前做好调查研究。

第十四条 纪委委员提议由纪委会研究的议题和事项,应提前与集团纪委书记沟通,经纪委书记审定后,列入会议议题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情况,集团纪检监察部提出纪委会的议

题建议, 经集团纪委书记审定后, 列入会议议题。

第五章 会议召开

- 第十六条 纪委会由集团纪委书记召集主持。纪委书记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纪委委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,应提前向纪委书记请假并说明原因。
- 第十七条 纪委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,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召开时间和议题应提前 2 天通知纪委委员,一般不作临时动议。
- 第十八条 纪委会应有超过半数以上的纪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时,应至少有三分之二纪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-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,经集团纪委书记批准,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只能介绍情况、提出建议,无权参与表决。
- 第二十条 纪委会的组织筹备工作由集团纪检监察部负责。 应指定专人负责记录,会议材料可提前印发给纪委委员,及时向 未能出席会议的纪委委员通报会议情况。

第六章 议事程序

第二十一条 纪委会研究决定事项应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,既要充分发扬民主,认真讨论酝酿,又要提高议事效率和质量。

- 第二十二条 纪委委员在研究议题时,要高度负责、实事求是,充分发表意见。对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,纪委委员必须明确表态同意、不同意、保留意见或缓议。其中,纪委书记一般应当末位表态。
- 第二十三条 事项表决可根据议题的不同内容,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。
- 第二十四条 事项表决时,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纪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,应逐项表决。
- 第二十五条 纪委会一般应当有议有决。若对研究事项意见 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事项,应暂缓表决,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。经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或向市纪委、集团 党委请示汇报后提交纪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七章 决议执行

- 第二十六条 凡经纪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,未经同样议事程序不得擅自改变。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,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贯彻执行。
- 第二十七条 纪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,由集团纪检监察部负责组织实施或督办检查。明确由相关部门完成的工作或处理的问题,由纪检监察部负责通知相关部门。纪检监察部要及时了解、督办、检查相关部门对纪委会决议、决定的执行情况,并及时向集团纪委书记报告。

第二十八条 纪委会决定的事项,按规定需报请集团党委批准办理的,应当报经批准后再行办理。

第二十九条 纪委会研究通过的决议、决定由集团纪检监察 部以文件或会议纪要等形式由集团纪委书记签批后印发,并及时 送达纪委委员。

第八章 会议纪律

第三十条 纪委会应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切实改进会风,节俭高效办会。

第三十一条 如遇纪委会研究事项涉及纪委委员本人或利害 关系人的情况,该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三十二条 纪委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除经会议决定可在一定范围内传达或发表外,与会人员不得向外泄漏纪委会内容。集团纪委对失密、泄密人员将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集团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